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贾保川：本院审理原告周敏与被告贾保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8民初154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